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課程評審

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

2022年12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仁愛堂有限公司 (Yan Oi Tong Limited) 屬下的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Yan Oi Tong Jockey Club Training Centr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484）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評審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條件」及遵從列於第 2.5 條的所有「限制」，《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2.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Yan Oi Tong Jockey Club Training Centre 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Yan Oi Tong Jockey Club Training Centre 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Combined Health Worker Training

	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Combined Health Worker Training 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安老服務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4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3 個月 453 學時（包括 301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8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6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programme includes 80 hours of practicum and 16 hours of visit for 10 QF credits. 此課程包括 80 小時實習及 16 小時參觀，佔 10 個資歷學分。
授課地址	(1) Yan Oi Tong YES Training Institute Unit 1106-1108, 11/F, Tower II, Cheung Sha Wan Plaza, 833 Cheung Sha Wan

	<p>Road, Kowloon 仁愛堂 YES 培訓學院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 2 期 11 樓 1106-1108 室</p> <p>(2) Yan Oi Tong Professional Training Centre (TMKFL) Unit 801-802 and 805-809, 8/F., No. 4 Kin Fat Lane,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仁愛堂專業培訓中心 (屯門建發里) 新界屯門建發里 4 號 8 樓 801-802 及 805-809 室</p>
--	---

2.4 條件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p><u>必要條件 1</u></p> <p>有關人員編制，營辦者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增聘持有相關護理專業知識人員參與課程發展、統籌、管理及監察的角色，以確保課程備有合適的特質、能力、資歷和經驗的人員，擔任相關工作；2) 增設最少一名職員專責安排學員實習事宜及與院舍作緊密聯繫以了解學員的學習進度，以確保學員的實習能獲得適當的支援，從而達致學習成效；及3) 檢視及修訂現有人員編制表，以顯示清晰從屬關係；並須修訂各職位的角色和職能，以清晰字眼描述，以確保各職位能各司其職。 <p>營辦者須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將新增的人員簡歷、最低資歷要求、其職責及營辦者的更新後人員編制表及相關文件，提交予評審局。</p>	<p>2023 年 8 月 31 日</p>
<p><u>必要條件 2</u></p> <p>營辦者須整理並提交組職架構圖，清晰表明與課程審批、檢討和質素保證有關的各單位權責與相互之間的協作關係。</p> <p>營辦者須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提交相關文件予評審局。</p>	<p>2023 年 8 月 31 日</p>

2.5 限制

營辦者應於有效期間遵從評審報告中註明的任何「限制」。

限制	執行日期
<p><u>限制 1</u></p> <p>營辦者必須於開辦《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前確保課程成為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附屬法例 A）批准的保健員訓練課程，並確保社會福利署的批准持續有效。</p>	開辦《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前

2.6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u>建議 1</u></p> <p>營辦者應按課程編排、課堂內容及學員人數等資料預先安排實務課的助理教學人員數目，以確保實務課有充足的導師教導學員進行相關的護理實務練習。</p>
<p><u>建議 2</u></p> <p>營辦者應制定更清晰的自修時數活動，並設有適當的機制以監察學員在自修時數的學習進度，使學員能充份利用自修時數，提昇其學習能力，從而達到擬定的學習成效。</p>
<p><u>建議 3</u></p> <p>營辦者應設立導師交流平台，鼓勵導師對學與教的過程和支援、課程內容和設計等交流和分享，並提供渠道讓導師向營辦者提出意見。</p>
<p><u>建議 4</u></p> <p>關於學與教及輔助的資源，營辦者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實習課堂的運作和便利學員課後練習為前題，作適當的課室安排；及2) 設參考書櫃或資源角，擺放相關的書籍及教學資料，以促進學員的學習。

建議 5

營辦者應檢視課程發展委員會、質素管理小組及相關的會議記錄，提升準確性與一致性。

- 2.7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仁愛堂為非牟利機構，「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是仁愛堂轄下單位，開辦各類培訓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此課程乃按社會福利署「保健員統一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及相關要求編寫，旨在讓學員掌握在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照顧院友所需的健康護理知識、技巧及溝通能力，以投身保健員工作。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1. 認識保健員的角色及職責；
2. 說明及遵守安老服務相關法例、殘疾條例及機構服務守則；
3. 認識老化過程、健康基礎概念及基本復康概念；
4. 掌握院友的心理及生理變化、人體系統的基本功能、結構及常見疾病，並掌握有關的疾病的護理方法；
5. 運用護理知識，為院友提供適當的照顧，保持工作安全；及
6. 掌握院友的日常生活起居照顧方法。

4.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一) 導引	35
(二) 護理導論及人體結構功能	
(三) 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生理狀況及護理	
(四) 長者和殘疾人士的心理及精神狀況及護理	
(五) 護理工作相關的課題	

筆試測驗	
筆試考試	
課堂實習試	
院舍實習	10
院舍參觀	
總計	45

4.4 畢業要求

營辦者參考了社會福利署的相關要求，設定本課程的畢業要求為：

1. 學員的課堂出席率須達 90%或以上；及
2. 學員參觀出席率達 100%（8 小時高度照顧安老院及 8 小時殘疾人士院舍）；及
3. 學員實習出席率達 100%（5 天高度照顧安老院及 5 天殘疾人士院舍）；及
4. 學員必須於測驗及期末筆試均考獲 60%或以上；及
5. 實務試及院舍實習考獲 60%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申請人必須達到社會福利署的「保健員訓練課程」最低入讀要求，包括：

- 完成中五全科課程或同等／以上學歷；或
- 已完成社會福利署認可的「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課程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133/02/07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評審局報告編號：22/242